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致：青海冠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青海冠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)的(2024年度青海省第三人民医院购置经颅磁刺激仪项目（二次）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经颅磁刺激仪)，属于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10488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35.66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：中国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梅娟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10月11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（青海冠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海冠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青海省第三人民医院购置经颅磁刺激仪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经颅磁刺激仪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10488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35.6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：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